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9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曾○珠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97號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30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非訟程序經裁定確定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(一)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(二)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97號給付扶養費等事
03 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302號民事裁定准予
04 訴訟救助在案；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家聲字第
05 97號民事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負
06 擔，並於113年9月2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07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之聲明為：(一)甲○○應自本裁
08 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
09 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元。如有1期遲誤未給付，其
10 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(二)乙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
11 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萬500元。
12 如有1期遲誤未給付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，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本件請求屬定期給付，其期間
14 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算結果，核其聲請標的金額為2,520,00
15 0元（計算式：10,500元×12月×10年×2人），應徵第一審聲
16 請費用為2,000元，即相對人應負擔程序費用確定為2,000
17 元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
18 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